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1〕18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新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 设置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主要收集处理客都人家文旅项目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d，未超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建设规模，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厂东北 700m 的现有排洪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6′ 56.10″，北纬 24° 22′ 45.85″，受纳水体为排洪沟，流经约 400m 后汇入石窟河，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涵管。

二、我局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主要污染

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量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四、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入河排污口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县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